

112 學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目標

項次	環安衛政策	環安衛目標	績效計算公式	預計執行建議		
1	推動校園環保教育，奠定永續環保根基。	全校環安推動人完成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 2 小時以上之達成率 100%	各單位環安推動人(或同單位職務代理人)本學年度參與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總和達年度目標值的完成人數/總環安推動人數	配合學校 AI+永續=∞之目標，以相關議題推動環安教育訓練，各單位環安推動人(或同單位職務代理人)積極參與校內或校外所開辦的環境教育，永續發展等相關課程，並達成時數要求。		
2	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，創造綠色校園。	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%	淡水、蘭陽校園以 EUI (EUI=用電度數/樓地板面積) 為計算單位，公式為 (本學年度 EUI-前學年度 EUI)/前學年度 EUI 台北校園以總用電量/使用小時時數為計算單位，公式為 (本學年度時數用電量-前學年度時數用電量)/前學年度時數用電量	1.落實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精神，持續推動節能減碳。 2.總務處持續規劃並推動設備節能。 3.一般節能與生活節能採各單位自主管理為原則，顯著能源使用單位建議另提節能管理行動計畫。 4.總務處及各校園能管員規劃節能輔導工作，選擇高耗能空間單位，檢視輔導單位執行節能情形，填寫節能輔導工作紀錄表。 5.校園導入再生能源設備。		
		台北校園學年度每小時使用用電量零成長				
		蘭陽校園學年度用電量 EUI 降低 1%				
		淡水校園學年度整體用水量零成長			各校園以總用水量為計算單位，公式為(本學年度用量-前學年度用量)/前學年度用量	1.落實日常節水管理，定期巡檢，即時搶修。 2.實施節水措施，採用省水設備，以不壞不換為原則。 3.完成 50%校園水路管線體檢，防止不必要的漏水耗損。 4.持續建置雨撲滿，提升雨水回收再利用率。
		台北校園學年度整體用水量成長不超過 1%				
蘭陽校園學年度整體用水量零成長						

項次	環安衛政策	環安衛目標	績效計算公式	預計執行建議
3	遵守安全衛生法規	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年一度回訓受訓率達 100%	回訓訓練人數/需受訓人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配合職安法規定在職員工每 3 年需接受一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 2.112 年 12 月 31 日前，辦理至少 2 場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講座，並鼓勵教職員參加。 3.使用勞動部認可之線上學習系統，供教職員工利用時間觀看安全衛生宣導影片，抵充訓練時數。 4.定期彙整受訓名單，跟催受訓狀況。